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李建德

電話：(082) 328712

傳真：(082) 328713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福建師字第 1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會 103 年 5 月 2 日第七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乙份，敬請 備查。

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
黃正銅

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05 月 02 日(星期五)下午 03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家弘

四、出席（列席）：詳出席簽到單

五、紀錄：林主任委員家弘整理

六、報告事項：本委員會應注意事項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（提案人：林主任委員家弘）

案由：為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3 年 0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，是於 103 年 04 月 10 日組織變更為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」是否完成行政程序提案討論。

結論：1、依建築師法第 35、37、39 條規定，建築師公會應訂定章程、章則等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、報請內政部核定、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等行政程序。

2、本會組織係變更名稱，原有訂定章程、章則等會務文件均已核備有案。若主管機關認定須補註相關文件再依其規定從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會議名稱：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05 月 02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正

會議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第五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家弘

出席人員：

林家弘

梁志義 林建銘

張建生

張洪忠

王明忠

王義風

黃金忠

唐弘仁

張四輝

列席人員：

楊文敬